# 家的读后感1000字优质6篇

来源：网络 作者：七色彩虹 更新时间：2024-03-05

*读后感可以让我们更深入地探讨书中的主题，理解作者的用意，这有助于我们提升文学鉴赏能力，通过写读后感，我们可以记录下自己的成长和变化，看到自己的进步和提高，下面是小编为您分享的家的读后感1000字优质6篇，感谢您的参阅。这个夏天我阅读了《巴黎...*

读后感可以让我们更深入地探讨书中的主题，理解作者的用意，这有助于我们提升文学鉴赏能力，通过写读后感，我们可以记录下自己的成长和变化，看到自己的进步和提高，下面是小编为您分享的家的读后感1000字优质6篇，感谢您的参阅。

这个夏天我阅读了《巴黎圣母院》，作者维克多·雨果是法国文学史上最伟大的作家之一，法国浪漫主义文学运动的领袖。作者用对比的手法生地的刻画了人物的主要形象特点。读完这篇小说让我明白了人性的善与恶，丑与美。

故事发生在15世纪的法国，卡西莫多，故事的主人公，他天生是独眼，驼背，瘸腿。世人都把他当做怪物，但巴黎圣母院的副主教弗罗洛把他收养了，看到这我本以为弗罗洛是个善良的人，我还以为卡西莫多会幸福的生活下去，但在他当上圣母院的敲钟人后，却被钟声震裂他的耳膜，变成了聋子，他喜欢的东西伤害了他，我不知道这是否在暗示他与他的养父弗罗洛的关系，毕竟卡西莫多对所有人都怀有恶意和仇恨，但只对克洛德-弗洛罗例外，他对弗罗洛的爱甚至超过了任何猫猫狗狗对主人的爱

弗罗洛，巴黎圣母院的副主教，表面上道貌岸然实则阴险毒辣，为了满足自己的贪念不择手段。这就是文章中的“恶”为什么这么评价他，这要从女主的出现说起。

女主名为爱斯梅拉达，是个吉普赛女郎，文章中“善与美”的化身，她靠着自己和山羊加利四处卖艺为生，她可以牺牲自己的幸福生活来搭救一个从未谋面的人(格兰古瓦)，答应让格兰古瓦当她丈夫，最后格兰古瓦却为了自己而放弃爱斯梅拉达让她身处险境，看到这不禁让我产生对爱斯梅拉达的怜悯和对格兰古瓦的厌恶，而弗罗洛因为得不到她的爱便想置他于死地。

起先弗罗洛让卡西莫多劫持爱斯梅拉达，但被御前侍卫队长弗比斯所救，卡西莫多被捉住，也因此女郎爱上了弗比斯。后来卡西莫多被带上广场示众，弗罗洛并没有出面解救卡西莫多，而善良的女郎给他送来水，这使卡西莫多感激涕零，可能是因为出来没有人对他这样过。弗罗洛因为嫉妒刺死了弗比斯并嫁祸给女郎。

美丽、善良的爱斯梅拉达，被法院判刑要送上绞刑场，在临刑的时候。善良的卡西莫多救下了爱斯梅拉达，带到巴黎圣母院避难，但这并没有什么用，邪恶的弗罗洛最终还是将可怜的爱斯梅拉达绞刑台。

善良、美丽的爱斯梅拉达抵不过邪恶，黑暗势力的摧残。卡西莫多虽然丑陋但内心善良，他深爱着纯真的爱斯梅拉达，面对现在贪婪，虚伪曾经十分重视爱戴的养父，可见他内心的矛盾，邪恶终究抵不过正义，卡西莫多最终选择亲手结束弗罗洛罪恶的生命，并死在了爱斯梅拉达身边，当人们再次发现他们时只剩下他们拥抱的骷髅。

读完《巴黎圣母院》让我记忆深刻，人性终究有善恶，人总不是完美的有的人丑陋无比，有的人美诺天仙，而真正的美并不是看表面的，要学会发掘人的内在美。

人心叵测，难以猜想，用眼睛去看待这个世界，不如用心去看待。

说起来还真惭愧，我以前并不爱看世界名著这类小说，因为篇幅太长，读完一本总需要花很长一段时间。而我的父母就像与我作对一样，每天都让我看这种书，因此《童年》这本书就出现在我的视线之中。出乎意料之外，这本长达400余页的长篇小说竟深深地吸引了我，居然被我破天荒地读完了，而且说是聚精会神地读完的也不为过。

这是我第一本真正理解的，深深被吸引住的小说，我为书中主人公的命运而牵挂。我流过泪，与他同苦；我欢笑过，与他同乐。这本《童年》就是前苏联作家高尔基自传体三部曲《童年》、《在人间》、《我的大学》中的第一部，讲述了他在外祖父家度过的童年，令人震撼、难忘。

马克西姆·高尔基幼年暑期父亲就去世了，勤劳善良的母亲因无法养活他，只好把他送到外祖父家度过童年。他只上了三年学，11岁就走向社会了，过早地开始了自食其力的生活。他当过学徒工、搬运工、守夜人、面包工等。16岁时，他一人来到喀山，进入了“社会大学”，在与命运的斗争中，他深入俄国社会的最底层，和各个阶、各种人物接触，饱尝生活的艰辛，从而不断地丰富了他的社会知识和生活经验。当看到这里，我真的很惭愧，高尔基在11岁就走向社会了，那时的命运，生活有多少苦，他都要忍下来了，而我们的11岁呢？我们是幸运的一代，不用干任何的活，肩上没有任何负担，只要好好读书就可以了。就这么简单，而我们又为什么没有做到呢？我一遍又一遍地问自己，为什么做不到？高尔基在这样的环境他依然酷爱学习，在艰苦的劳动之余仍坚持写作实践，阅读大量的书籍，而且他还经常创作一些诗歌之类的作品，在1889年开始了他的小说创作生涯，最终成为闻名欧洲的作家，这就是高尔基的童年，也是他的成长历程。

与文中主人公相比，我很幸运。我有一个幸福的家，有爸爸妈妈疼爱我，有爷爷奶奶呵护我，更有老师辛勤培育我。我不曾过过终日为生计忙碌的日子，也没有经历过那些坎坷。可以说，我们这一时代的少年们都享受着这个世界和社会带来的无限关爱。高尔基却没有，但他却那么坚强勇敢，努力进取，敢于面对一切困难。这是我最敬佩高尔基的一点。

读完这本书，我记住了一个伟大人的名字――高尔基，更感受到了他在奋斗里那些敢于拼搏、努力进取、敢于面对困难的勇气。“不经历风雨，怎能见彩虹？”它告诉了我们要想成功必须经历失败与磨难。高尔基就是从困难和失败中走出来的，成为了强者。让高尔基成为我们成长中的楷模，让我们学习他那勤于学习、善于写作、敢于斗争的优秀品质！朋友们，加油！

我的书架上有一本天蓝色的小书，白色的书脊，书身短小而精悍，上面赫然印着二个墨色大字-----“论语”。这本书朴实无华，却凝聚着灼灼无尽的智慧，影响着一代又一代的人。

那是一个风和日丽，万物复苏的初春，我们班主任老师方爸爸带着我们全班同学共读《论语》。初读时，我的兴趣都在那些精辟的译文上。慢慢的，我开始迷上这三言韵文里悠深的内蕴与意义。我细细地读它，品它，这些文字如镜子般让我明晰了许多做人的道理，也觉察了自己的不足。

子曰：“默而识之，学而不厌，诲人不倦，何有于我哉?”孔子说：“[把所见所闻]默默地记在心里，努力学习而不厌弃，教导别人从不疲倦，这些事情对我有什么难呢?”子曰：“二三子以我为隐乎?吾无隐乎尔!吾无行而不与二三子者，是丘也。”孔子告诉学生们：“你们以为我有所隐瞒吗?我对我们无所隐瞒!我没有一点不向你们公开，这就是我孔丘的为人。”在《论语》里也强调，尊敬师长，懂得长幼有序，要学礼懂礼等。这点，带给了我很大的感触，因为在我的成长中有许多德艺双馨，温柔和蔼的老师教育我，帮助我。他们无私奉献，孜孜不倦，任劳任怨，在我心间播下了美好的种子，他们让我心生敬意，尊师成了我品行里特别重要的部分。

我们的班主任方爸爸已经执着地在三尺讲台精心耕耘了近三十年了。但是，他把每一天都当作他最重要的日子，把每一个学生都当作他最亲爱的孩子。他用智慧与情怀谱写最美的师德篇章。我常常看见他在办公室里伏案凝眉，埋头苦作的样子;我也经常听到他与别人交谈时饱腹诗书，虚怀若谷的话语;我时刻感受到他对我们的悉心关怀与温暖呵护;我还看见过他在教室里废寝忘食，毫无怨言地改着同学们的作业……我对方爸爸充满了敬意，每次课后在校园里，远远看见方爸爸，我都有女儿见到父亲般的亲切感，当我大声地喊着：“方爸爸!”他的脸上立刻会漾起一个大大的微笑，那朵微笑，含着满满的欣慰与慈爱。

还有敬爱的数学向老师，英语miss张等诸多老师她们用自己精湛的专业，为我们播下美丽的知识种子。在生活上，她们无微不至地关心我们，呵护我们;当我们犯下了错误，她们会有恨铁不成钢的焦灼，更有苦口婆心、语重心长的教诲;当我们取得成绩时，她们会难掩喜悦之情、欣喜，欢跳。她们与我有着老师的恩泽，亦有大姐姐般的情谊，让我尊敬不已，我也用自己良好的品行，优异的成绩努力的去回报她们对我的爱。

也许以前，我不会有这么多的细思，学习了《论语》之后，仿佛人生受到了洗礼，思想有了升华，我更懂得了感恩，懂得了明礼。在与老师们的相处中，在我内心对老师们的生活感情里，我的心灵深处绽开了一朵美丽的梦想之花，我希望，在不久的将来，我也能像我的恩师一样去传播智慧与美德，去滋养更多孩子美丽的童年!为此，我将不懈努力，坚持梦想，锐意进取。

一棵树摇动另一棵树，一朵云推动另一朵云，一个灵魂唤醒另一个灵魂，《论语》就是一棵树，一朵云及深邃厚重的灵魂，它更多的章节亦在启迪我，影响我，让我在经典雨露里 勇敢地逐梦!

手捧一本《战争与和平》，仿佛置身于那个硝烟弥漫的时代。以往总是崇敬拿破仑的勇敢和智慧，从未想到从俄国的角度去看这一段历史是如此不同。托尔斯泰以其深刻细致的笔触向我们描绘了一幅宏大壮阔而又生动逼真的历史画卷。我从中看到了战争的残酷，也看到了个人在历史洪流中的挣扎、探索。其中安德烈的形象最让我印象深刻。

安德烈一出场就是一个看似随和而又傲慢、冷漠的年轻公爵形象。他厌倦上流社会的虚伪、无聊，不愿意被这种生活所束缚，因此他积极参军作战，期望在战场上建立功勋，功成名就，实现自己的人生价值。然而他却看到了战争的残酷和统治集团的虚伪、无能，当他死里逃生回到家中又眼睁睁看着妻子难产死去。这一系列的打击使他灰心丧气，使他感到了生命的虚无。曾经渴望建功立业的他隐居农村，只想独善其身。在皮埃尔的热情劝说下，他渐渐振作起来，在自己的领地上实施了一系列改革并取得了成功，但他仍然决定自己“应该平静而安稳地度过后半生”。直到遇见美丽的少女娜塔莎，娜塔莎的美丽和无忧无虑激起了安德烈对幸福生活的向往。于是他再次走进了彼得堡的喧嚣之中，加入了当时俄国的社会改革热潮。他赢得了娜塔莎的爱情，然而两人订婚后，娜塔莎的背叛又让安德烈落入了生活的低谷。战争再度兴起，安德烈身负重伤，最终在娜塔莎的看护下死去。

安德烈一生都在追寻着生命的意义和生活的价值。在起起落落中，他苦苦思索，寻求着一种超脱世俗生活的价值所在。安德烈的思索也启发我们读者的思索：生命的意义到底是什么？人应该怎样生活？这样的问题我想每一个有自我意识的人都应该曾经想过，也很可能像安德烈一样经过了一个反反复复、时而兴奋、时而落寞的痛苦的内心挣扎过程，甚至很可能到现在都没有找到能够真正说服自己的明确答案。我想，这个我们苦苦追寻的、左右我们的生活态度的东西就是我们常说的人生哲学吧。每个人的人生哲学都不尽相同，然而每个人追求人生意义的过程却颇为相似。是也？非也？哪里有衡量的标尺呢？

千百年前，屈子立于汨罗江畔叹曰：“路漫漫其修远兮，吾将上下而求索”，直到现在每个人都还是一出生就在不断追寻，并且在这个追寻过程中成长、老去、直至死亡。或许，生活的意义、生命的价值就在于这如同夸父追日一般永不停歇的追寻吧！

“人类一思考，上帝就发笑”，然而人类怎能停止思考呢？虽然奥斯特洛茨战场上高远的\'天空依然飘浮着宁静、镇定的白云，老榕树依然岁岁枯荣，安德烈的心灵历程却不会停止。

?三国演义》写了三个国家的兴衰史，从桃园三结义至三国归晋共经历了五大时期，便是黄巾之乱，董卓之乱，群雄割据(官渡之战，赤壁之战)，三分天下和天下归晋。黄巾之乱是从桃园三结义开始，讲了黄巾起义之后，东汉政府的反击，出现了刘备，曹操等英雄，而东汉政权也快灭亡了。董卓之乱是讲董卓入京前后的故事，从何进与十常侍对战到少帝逃出京城，结果被董卓救驾。董卓入京后收买了猛将吕布，又废少帝，立献帝，大权独揽，实施暴政，逼得群雄联军伐董卓，虽然后来联军失败了，但是董卓最后也被吕布所杀。

群雄割据是讲董卓死后，中原诸侯群龙无首，为了扩大自己的地盘互相厮杀，最主要分为三个战区，即北方的袁绍与公孙瓒，江东地区孙策的崛起，中原地区曹操，刘备，吕布，袁术之间的战争。再后来的三分天下和天下归晋我就不一一细说了，最主要的我想谈谈自己对三国演义的一些认识和看法。在《三国演义》中，我最欣赏的就是曹操了，虽然为了突出刘备的仁义，他被写成奸诈之人，但是他的军事才能仍然没有抹杀。他在几年的东征西战中，占领了长江以北的大片土地，连少数民族都臣服于他，他是三位郡主中最有才干的，魏也是三国中最强盛的，他奠定了魏国的基础，后来晋国才能统一天下，所以他是一位真真正正的英雄。

对于人才的求贤若渴，也是曹操值得欣赏的地方，曹操为了选拔更多的人才，打破了依据封建德行和门弟高低任用官吏的标准，提出了“唯才是举”的用人方针，于公元210年春天下了一道《求贤令》。曹操在令中一开始就总结历史经验，认为自古以来的开国皇帝和中兴之君，没有一个不是得到贤才和他共同来治理好天下的，而所得的贤才，又往往不出里巷，这绝不是机遇，而是当政的人求，访得来的。

有鉴于此，曹操立足现实，指出现在天下未定，正是求贤最迫切的时刻。他希望在左右的人不要考虑出身，帮他把那些出身贫贱而被埋没的贤才发现和推举出来，只要有才能就予以重用。后来，曹操于公元214和217年又下了两道《求贤令》，反复强调他在用人上“唯才是举”的方针。他要求人事主管部门和各级地方官吏在选拔人才上，力戒求全责备，即使有这样那样的缺点也受有关系，只要真有才能就行。经过一番努力，曹魏集中了大量人才，当时各地投奔到曹操门下的人很多，形成猛将如云，谋臣如雨的盛况。而且对于有才干的人曹操还能做到不计前嫌。

曹操的成功不仅因为他的杰出才能和善于招揽人才，还在于他有着豁达的胸襟和广阔的胸怀。在赤壁的惨败之后，曹操并未一筹莫展，而是笑着说了一句“今北方仍由我所据”,并且三次大笑展现出他对待挫折的乐观态度。曹操同时也是个很有文学情趣的人，喜欢作文赋诗，即使大战在即也情趣不改，他的许多诗作都是乐府中的名篇。

?红楼梦》是我最爱读的一本书，它不仅是一部悲剧，而且是人类对美好的人性、人情和美。它集中了人性最本质的东西——人的生命是脆弱的，心灵也是脆弱的，就如林黛玉那样。

“两弯似蹙非蹙柳烟眉，一双似喜非喜含情目。态生两靥之愁，娇袭一身之病。泪光点点，娇喘微微。娴静时如姣花照水，行动处似弱柳扶风。心较比干多一窍，病如西子胜三分。”如此美人，最终却落的个忧郁而死，只因她一心追求爱情的永恒与唯一。

宝黛的爱情源自太虚幻境中的木石前盟，再加上红尘中的两小无猜，双方遂有了私订终身的意愿。从一开始的一见倾心到后来的心心相印，以及最后的心灰意冷。他们爱情的产生与发展正是两颗纯洁高尚的“心”相互碰撞沟通和彼此认同的过程。但在一个封建的大家庭里，这只能存在两颗真诚的心间，双方的爱情没有任何的承诺和物质保障。

宝钗是一个复杂的矛盾纠葛体，是一个委婉内敛的人她从小受到正统教育的熏陶，深受封建社会“女子无才便是德”的毒害，为人行事遵守三从四德，纲纪伦常，但实际上她对诸如《牡丹亭》、《西厢记》等了然于胸。宝玉和宝钗的爱情一开始并没有得到贾府上下的默许，实际起初贾母也许更倾向于黛玉或是宝琴。但随着情节的发展，宝钗和宝玉的爱情才得到了贾家上下的心照不宣。

“贾宝玉奇缘识金锁，薛宝钗巧合认通灵”。他们的爱情是大家认定的金玉良缘，是建立在世俗的物质基础和家族利益上的爱情，也是造成他们悲剧性结尾的原因之一。

为了真爱的人可以抛弃一切世俗名利，甚至可以背上不仁不义不中不孝的罪名。这就是作者曹雪芹对精神爱情的高度赞扬。后来宝玉中举，宝钗怀孕，可他却遁入空门，说明作者在精神追求和世俗情感方面的矛盾，也集中体现作者坚定崇高的爱情观。宝黛的爱情是个大悲剧，宝玉和宝钗的爱情也是个大悲剧，曹雪芹对两者结局是矛盾的，但无疑都寄予了深切的同情。曹雪芹曾惨痛地写道：“趁着这奈何天，伤怀日、寂寞时，试遣愚衷，因此上演出这怀金悼玉的‘红楼梦’”。爱情既是生活中的幸福之源，又是逃避人生的避难所。在《红楼梦》里，爱情是宿命的，爱情本身就是悲剧，是人的悲剧，是人的世界的悲剧。木石前盟和金玉良缘，只不过是两种悲剧的不同表现形式而已，在本质上是相通的，那就是它们都是理想追求与现实世界的相互冲突，共同作用的结果。

我们生活在由情感的锁链所组成的世界，而在情感的锁链中，必不可少的是爱情这个环扣。在红楼梦，在大观园里，爱情是永恒的，永恒使我们选择了它，永恒的爱情成了可塑性的话题。它引起了我们对人性的思考，对生活的思考。

人活在世上，虽然有许多烦恼和痛苦，但是我们却从没有放弃过追求理想和美，曹雪芹是这样，我们也应该是这样，历史正因为这样而继续向前发展。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